

##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因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人事调整，经本公司内部审议，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由殷三平先生变更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副主席夏术华先生。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夏术华，男，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清

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副主席。历任清江水电投资公司投资部科员、经济师、主任科员、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湖北能源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宣传部主任师，湖北鸿信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清能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清能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

电话号码：027-88303110

传真号码：027-88300103

电子邮箱：1345157049@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夏术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债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